

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認定方式一覽表

身分別 \ 內容	認定方式
獨力負擔家計者	一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
	(一) 配偶死亡。
	(二)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。
	(三) 離婚。
	(四)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。
	(五)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	(六)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
	(七)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
	(八)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。
	二、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	三、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或法律因素，致無法履行該義務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。
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	依其身分證認定。
身心障礙者	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原住民	依其戶籍謄本認定。
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	生活扶助戶（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）。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長期失業者	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，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，並於最近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
更生受保護人	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	(一) 執行期滿，或赦免出獄者。
	(二) 假釋、保釋出獄者。
	(三)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，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。
	(四) 受少年管訓處分，執行完畢者。
	(五)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，以不起訴為適當，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。

	(六)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，或免其刑之執行者。
	(七) 受緩刑之宣告者。
	(八)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。
	(九)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。
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兩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	依其勞保資料認定。
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，具合法工作權者	依其居留證或工作證認定，已領取身分證者不適用(指具有在臺工作權者：外籍配偶領有在臺居留證，大陸地區配偶依親居留期間領有工作證者、長期居留或定居者。)
學習障礙者	一、持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者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者。但經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持有公私立醫療院所開立之學習障礙診斷證明相關文件者。
符合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規定，並取得臨時工作者	依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認定。
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	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。